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gaea.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防控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應茶點；
- (iv)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不遵守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防控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或港仙
「%」	指	百分比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銳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筠倩女士

黃偉桃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MH, JP*

凌國輝先生

施永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2)條，梁筠倩女士、黃偉桃博士及陳曉峰先生將願意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梁筠倩女士、黃偉桃博士及陳曉峰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梁筠倩女士、黃偉桃博士及陳曉峰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延長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授出購回授權。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繳足股份。

3. 進行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610	0.490
八月	0.550	0.450
九月	0.570	0.455
十月	0.485	0.385
十一月	0.450	0.315
十二月	0.345	0.2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10	0.255
二月	0.295	0.243
三月	0.260	0.190
四月	0.250	0.204
五月	0.224	0.172
六月	0.240	0.18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	0.203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Generous Horizon Limited可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

份，則 Generous Horizon Limited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 83.3%。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要約。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 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梁筠倩女士 — 執行董事

梁筠倩女士(「梁女士」)，6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主要與主席合作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監督本集團企業計劃的落實及整體管理及營運。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分別取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商業及製造行業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新瑪德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行政及人事主任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為Hong Kong 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辦公室行政經理。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條款，梁女士每年收取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1,845,000港元，並有權每年收取本公司的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授予梁女士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偉桃博士 — 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黃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環聯(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的主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博士主要與主席合作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發展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事宜。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管理以及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

黃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亦獲委任為星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一直擔任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條款，黃博士每年收取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2,032,000港元，並有權每年收取本公司的酌情花紅。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65%。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授予黃博士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曉峰先生MH,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MH, JP (「陳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意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後，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頒香港榮譽勳章(MH)，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彼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主任，該仲裁中心為跨政府法律諮詢組織設立的區域仲裁中心，旨在促進仲裁機構和其他替代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和有效運作；為替代爭議解決服務提供便利；以及協助執行仲裁裁決。

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彼亦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於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2)、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於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彼於法律界擁有約2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Squire Patton Boggs的合夥人。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按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委任函條款，陳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240,000港元。其酬金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3%。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筠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偉桃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續或範圍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0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梁筠倩女士及黃偉桃博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施永進先生。